

纳税人与税务代理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天山区税务师事务所

12-12

新疆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纳税人与税务代理.....	(1)
1. 什么是税务代理?	(1)
2. 推行税务代理制有什么意义?	(1)
3. 什么是税务代理人、税务代理机构?	(3)
4. 税务顾问与税务代理的区别是什么?	(4)
5. 国际税务代理业发展状况如何?	(4)
6. 我国税务代理业发展情况如何?	(6)
7. 新疆税务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何?	(7)
8. 哪些税务事务可委托税务代理? 包含哪些服务内容?	(7)
9. 纳税人怎样聘请税务代理人、办理代理事宜?	(9)
10. 税务代理如何维护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0)
11. 如何保证税务代理服务的质量?	(11)
12. 税务代理如何收取费用?	(12)
13. 当前推行税务代理遇到哪些问题?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 的通知	(14)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代理业务收费暂行 规定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	
工作规程(试行)	(29)
新疆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业务工作规程	
实施细则(试行)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严审批税务师和税务	
代理机构的通知	(59)
附录:	
《业务委托书》样本	(62)
《税务代理协议书》样本	(66)
《应聘税务顾问协议书》样本	(71)
委托人基本情况表	(75)
税务代理(咨询)工作纪实	(77)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纪要	(78)
税务咨询问答纪要	(79)
文件传送记录	(80)
编后	(81)

纳税人与税务代理

1. 什么是税务代理？

是指税务代理人接受委托人(即纳税人、纳税企业单位和扣缴义务人等)的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书所明确的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等相关的代理项目、内容,代办有关税务事宜的活动。

税务代理是一种社会中介服务活动,也是一种委托者与被委托者的社会服务关系,属于与律师事务代理服务、会计事务代理服务性质相同的代理服务活动,是第三产业(社会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推行税务代理制有什么意义？

首先,是新税制实施的需要。我国税收制度和征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今后五年内,逐步建立起以纳税人、税务代理和税务机关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体系。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增加社会税务代理内容,把税务机关一部分不属于自己的社会服务性的职能交给税务代理机构办理。

其次是进一步明确征纳双方法律责任的需要。目前的税务专管员制度,把许多应由纳税人履行的权利义务,由专管员包办代替,缺乏制约监督,不但增加了税务部门的工作量,而且混淆了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淡化了纳税人的主动自觉纳税意识和自觉核算。通过税务代理,可以减少税务人员与纳税

人的直接接触,从机制上保证税务人员秉公执法,为政清廉,杜绝给纳税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是服务于纳税人的需要。税法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而且不断有新的税法和税收政策随时出台,作为一个纳税人和纳税企业不可能、也完全没有必要都熟悉全部的税法和具体的税收政策,就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也未必都能掌握。为此,纳税人可以通过社会税务代理机构,由其为自己代办所有涉税事务,既可克服由于不熟悉税法可能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又能摆脱应付纳税事务的烦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着税务代理制的完善,纳税人自我申报纳税的责任加重以及监督、检查、执法力度的强化,纳税人从专业知识、办税能力、纳税成本等因素考虑,对自身利益的最好保护,就是向社会寻求高质量的税务代理服务,以便企业和纳税人把主要精力放在经营、管理上,改变疲于应付的局面。

实际上,从我国内地一些省区和我区一些已经开展税务代理的经验来看,一些了解了税务代理的纳税人和企业已开始积极寻求税务中介服务,特别是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商品活动频繁的地方和企业显得更为迫切。全国试点较早的深圳、上海等地的一些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有关税务事宜完全交给税务代理人办理,程序一清二楚,结论一目了然,很受企业欢迎。

第四,税务代理是完善税收法制的需要。我国1992年颁布的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可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1993年实施的征管法实施细则进一步阐明了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这就为开展税务代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通过完善税务代理制,也使我国税法体系方

面的法制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充实。

第五,实行税务代理有利于扩大就业,降低税收成本。税务代理机构是社会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公正性,不隶属于税务机关,既可以站在超脱的立场上公正处理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关系,同时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方都是一个制约和监督。

第六,实行税务代理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实行税务代理是经济发达的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项制度,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以及“入关”在即,来华经商办企业的外国人越来越多,习惯了税务代理的外商对在我国从事经济贸易活动须亲自纳税深感不便,对税法更不了解;同时,国内企业与外国企业合作或到国外经营,也不了解外国税法情况,这些都迫切要求税务代理。因此,实施税务代理制已经势在必行。

此外,从当前纳税实践来看,许多企业和纳税人往往忽视对税收政策的研究和纳税费用的节约,很少从正面去主动研究税收问题,通过合理的途径去降低税收负担,对可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能充分利用,甚至有不少纳税人因缺少税法常识、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未及时申报纳税或办理报停等有关手续而被补税、罚款,因不熟悉办事程序而浪费人力、财力。有了税务代理,就可以有效地克服这些现象。

3. 什么是税务代理人、税务代理机构?

税务代理人是指具有丰富的税收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税收、会计专业理论知识以及法律基础知识,经国家和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在税务代理机构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税务师由国家实行资格考试和认定。已取得执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资格者以及连续从事税收业务工作十五年以上者可

不参加资格考试,其代理资格由省级国税局考核认定。经考试、考核,取得资格证书者,经申请批准给予注册登记并发给税务师代理执业证书后,即可加入某个税务代理机构(税务事务所)公开从事社会税务代理业务。

税务代理机构即税务事务所必须具备 5 名以上注册税务师,并设立负有限责任的法人。其他律师、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如要开展税务代理业务,可在本所内设立专门的税务代理部,配备 5 名以上注册税务师,经批准后即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一个税务师只能加入一个税务代理机构;税务师依照规定实施的代理行为由其所属的代理机构承担责任。

4. 税务顾问与税务代理的区别是什么?

税务顾问和税务代理都是税务服务社会化的重要形式,二者在服务宗旨和性质上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二者都是服务于纳税人的有偿社会服务活动,但税务顾问偏重于税务征收政策、法令、法律的解答、咨询,对咨询人不承担法律和咨询责任。税务代理则代委托人办理具体税务事务,并对委托人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5. 国际税务代理业发展状况如何?

美国的税务代理。美国税收征管的第一个特色就是推行普遍的税务代理制度,全国专门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人员有 31500 人,还有一部分兼作税务代理律师和注册会计师等,是一支庞大的税务代理队伍。税务代理的管理由税务代理管理局承担。其从事税务代理的人员有四类:一是注册会计师;二是律师;三是有从事税务业务工作经历的人(一般要有 10 年以上税务业务经历);四是参加并通过全国性的税务代理业务考试的合格人员。美国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有:(1)为纳税人

填写“纳税申报单”。(2)对照税法如纳税人多交了税,代表纳税人向税务部门交涉。(3)可代表纳税人进行税务诉讼,在诉讼中帮助纳税人解决税收问题。(4)可为纳税人做出其纳税规划,并向纳税人提出纳税方面的建议。(5)可直接向税务局的“快速解决税收问题”部门提出纳税人的要求和有关问题。(6)可代表纳税人对有关征税问题向税务局提出质疑,并与其协商解决办法。(7)可代表纳税人向税务局回答有关问题,包括是否进行了纳税申报、纳税被发现有出入或不实、税务部门认为纳税人有欺诈行为等。美国税务代理收费高低完全受市场经济调节和制约,主要取决于代理业务的难易程度,代理花费时间的长短,代理业务的风险程度,服务质量及其信誉等。

澳大利亚的税务代理。始于 40 年代,全国现有税务代理机构 28154 家,其中代理公司 2535 家、代理合伙企业 2829 家,个人经营的代理企业 22790 家,税务代理从业人数大大超过现职的税务人员,税务事务已高度社会化。为方便纳税人,维护其合法权益,减轻国家税务机关的压力,实现精干高效打下了基础。在一些大城市税务代理和执业税务师营业招贴到处可见,税务代理业十分发达。全国一半人要办理纳税申报,而从 80 年代以来,其税法变得更加浩繁复杂,从 946 个页码增加到 2074 页码,纳税人难以应付,而纳税人申报不实不符往往又要受到处罚,因此,迫切需求社会中介机构为他们提供咨询服务。现在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个人所得税覆盖面由过去的 20% 扩大到近 80%。税务代理须经税务代理委员会登记批准,兼顾纳税人和征税者双方利益,提供法律要求的优质服务,对代理人因工作过失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纳税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要求补偿。纳税人是否委托代理申报完全自愿。

为了保证代理质量,其规定有资格代理的是:皇家特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资深的税收专业人员。代理内容:除代客户申报外,还可作为纳税人的法定代表同税务当局商谈税务事项,请求税收复议或受托办理税务诉讼。

日本的税务代理。始于1908年,至今已有80多年历史,主要是实施“税理士”制度。其主要代理内容有:税务代理;起草税务资料;进行税务商谈;代理税务会计业务;开展税务咨询;充当税务律师,代理税务诉讼。目前日本已有85%以上的企业是通过“税理士”办理纳税事务,其中东京已达到96%。全国国家税务工作人员只有10万人,而从事税务代理服务的“税理士”却达到27万人。

6. 我国税务代理业发展情况如何?

1992年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可委托代理人代办税务事宜;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进一步阐明了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下达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从此,拉开了我国税务代理业的序幕。国家首先在辽宁、吉林、山东、福建、四川、海南、上海、深圳、大连、青岛等十个省市进行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目前已向全国推广。以先行试点的海南省为例,早在1992年就成立了第一家税务代理业务中介组织,即海口市税务代理业务中心,此后又陆续批准了十多家税务代理机构,其中包括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1994年底,海南正式宣布取消长期以来的税务专管员制度,使其过去对纳税企业的指导、服务职能交由税务代理机构。目前,全国各地已普遍展开了税务代理试点。经民政部批准,全国性的税务咨询协会已经成立,这

是税务咨询代理行业自律机构。唐山市作为全国第一批税务代理试点,从1993年起步,已成立税务代理机构12个,认定全省税务师129人,全市税务代理人员已达186人,常年税务代理户1173户,常年税务顾问户20户,已形成一定规模。他们在代理形式上大体采取了三种方式:一是到户(纳税企业)服务;二是坐班定点或直接到户,帮助企业审核计算、填表开票;三是实行社会协助,在一个系统或综合单位,聘请兼职代理员,受托负责本系统所属纳税单位的代理工作。

7. 新疆税务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何?

1995年以来,新疆组建税务师事务所(咨询所)工作开始起步。并召开了第一次全区性税务(师)事务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全区税务(师)事务所建设与税务代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讨论制定了税务代理工作的有关规程、制度等,对今后的全区税务代理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出台了《关于加强税务代理试点工作和地税系统税务(师)事务所建设的意见》,成立了税务代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到去年底,全区地税系统税务(师)事务所组建工作基本完成。除自治区税务事务所外,各地州市组建税务事务所24个,其中地州市级14个、县(市)区级10个,一些地州还设立了县级分所,各级税务事务所代理从业人员已达到250人。大多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具有多年税务工作经验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等具备较高素质的业务人员,从而为我区税务代理社会化打下了基础。

8. 哪些税务事务可委托税务代理? 包含哪些服务内容?

目前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
- (2) 办理发票领购手续;

- (3)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4)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 (5) 制作涉税文书;
- (6) 审查纳税情况;
- (7) 建帐建制, 办理帐务;
- (8) 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 (9)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
- (10) 其他规定的税务事宜。

从各地税务代理实践看, 其他具体的代理项目还包括: 调解、查证有关财务、税务纠纷; 为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加强核算、改善管理的建议和方案; 清理债权、债务; 培训财、税人员; 减免税收事宜; 购印、代管代开发票; 申请延期纳税; 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办理涉税司法鉴定文书; 个体户建帐事前调查等等。

每项代理业务都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代办税务登记包括: 办理换证、验证、停业、歇业、变更、注销手续; 核实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填写有关表册; 将有关表册送税务机关审核; 向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并及时送达委托人。又如, 代办税收减免包括: 办理申请减免税和退税手续, 对照税收政策为委托人制作申请报告, 为委托人填报减免税审批手续, 办理减免税审批后的退税手续, 及时将应退税款转入委托人帐户等。再如,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包括: 为委托人进行税收筹划, 降低纳税成本; 解答、处理委托人在税收方面的疑难问题; 参与委托人的经济可行性研究, 及时提供税收政策依据; 按政策要求, 为委托人进行纳税的自查自审, 并出具查帐报告;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交涉有关问题等。

9. 纳税人怎样聘请税务代理人、办理代理事宜？

一般来说，委托税务代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来确定。具体代理形式可分为全面委托代理、单项委托代理或临时委托代理、常年委托代理。并根据委托代理项目及其业务范围，确定自己的委托代理形式和事项。委托代理之前最好先进行税务代理咨询或了解一些税务代理的基本知识和内容。

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由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统一受理，代理人个人不能直接承揽。确定需要委托代理后，由委托人（纳税人、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签定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代理协议书必须载明代理人、委托人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然后由代理人（税务师）及其所在代理机构（事务所）和委托人签名盖章。如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的业务需代理时，必须先修订协议书。代理期限届满，协议书届时失效，代理关系自然终止。

有下列情况的，委托人可单方终止代理关系：即税务师死亡；代理人被注销资格；代理人未按委托代理协议书规定办理代理业务；代理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对税务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也规定了具体办法。委托人与代理人按规定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全面代理是指对受托办理税务登记、建帐建制、纳税申报、减免税调查、发票领购等过程实行全方位所有税务事宜进行全面代理，也叫常年代理；单项（专项）代理是对某一项或几项税务事宜提出代理要求；定期代理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税务代理事项；临时代理是指对纳税人临时发生的税务事项

代理。委托人可自由选择。

受托代理机构拟接受委托时，一般要做以下工作：在接到委托方书面或口头委托后，要对委托方有关纳税、财务等基本情况和有关情况先行了解，然后双方进行就委托项目、咨询或代理方式、费用、交费时间等具体要求进行协商，对属代理业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而委托人又能够提供代理所需基本资料的予以受理，具体签订以下三种委托协议：一是对一般适用于临时或专项委托，比较简单的项目，如受托办理税务登记、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制作涉税文书等可签订业务委托书；二是对代理具有连续性，内容比较复杂又需双方密切协作才能完成的代理项目，一般可签订税务代理委托书；三是仅作常规性的税务咨询，可签定应聘税务顾问协议书（以上格式、内容、要求均见参阅资料）。委托书签约后代理关系即告成立，委托方可向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签发代理授权通知书，以示授权。委托代理双方还可根据需要续约或修改、补充协议。

10. 税务代理如何维护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是要求代理人员坚持服务于委托人的宗旨，满腔热情地为委托人服务；其次是要求代理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是要求代理人员努力提高代理咨询服务水平；第四是廉洁自律，优质服务等等。

为了维护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一般税务代理机构都制定有一整套比较具体的执业规定和纪律。主要包括：（1）税务代理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迫代理；（2）允许委托人自愿选择代理人及其代理机构，禁止搞地区封锁，划定界限；（3）对税务代理人员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客观上可能影响公正代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实行回避制度；（4）税务代理、

咨询人员不得在协议书规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索取或收受委托人的额外报酬,或带有报酬性质的实物和礼品,也不得接受委托人的宴请或廉价购物;(5)严禁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各种方式从事营私舞弊,牟取个人不正当的利益;(6)要明确代理人具体的经济法律责任。对代理人未按委托协议规定办理代理业务造成代理错误或工作失误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完全由代理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7)要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委托人的权利;(8)税务代理机构对其为委托人出具的验证、报告文书等要承担法律责任;(9)税务代理机构保持其代理的独立性和中介性,并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10)代理人员必须按照约定代理的事务范围认真执业,不得无故拖延、玩忽职守、草率处理、敷衍塞责;(11)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在代理过程或代理结束后都不得泄漏在执业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委托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秘密,以及隐私或不愿公开的情况和资料;(12)税务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超越委托的职责或权限,或者利用委托人的关系从事与代理无关的业务活动;(13)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诱使、暗示委托人做假、或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等。

此外,为了维护委托人和国家的合法权益,国家还规定了对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罚款、惩处规定。对违犯执业纪律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将按国家工作人员有关惩处规定进行处理;对税务师未按委托代理协议书规定进行代理的可给予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犯《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可给予注销其登记、收回其执业证书、停业等处罚。

11. 如何保证税务代理服务的质量?

为保证税务代理服务质量,税务代理机构都制定有一系

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把关制度。一是国家规定了严格的税务代理人员及其代理机构资格审定考核、定期审验、上岗培训等制度,以保证代理人员的质量;二是实行三级质量监督管理模式:即代理项目负责人(组长)制,部门主任初审制,总审验室主任审核把关制;三是严格执行办事和审验程序;四是加强对业务质量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对代理服务质量低劣,委托单位要求重审、返工,以致对代理机构声誉造成影响的给予惩处;五是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随时可征求被服务单位的意见和改进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12. 税务代理如何收取费用?

税务代理是一种社会有偿服务,其宗旨是优质低费高效。收费依据是业务量大小、工作的繁简、时间长短、效益高低,采取计时、计项和效益定比三种形式计算收费。具体收费依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代理业务收费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暂行标准》及有关规定。

计件收费标准:(1)审查纳税情况出具报告书:对资产总额在 25 万元以下的,年度收费 600 元(季度 60 元);资产总额在 26~50 万元的,年度收费 1200 元(季度 120 元);资产总额 51~100 万元的,年度收费 1800 元(季度 160 元);资产总额在 101~500 万元的,年度收费 2400 元(季度 240 元);资产总额 1.5 亿元以上的年度收费按万分之一计算(季度按年收费标准 10% 计算)。其他情况可见参阅资料。(2)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属企业所得税每次 100 元(资产额在 25 万元以下的);属流转税的每次 40 元,其他各税每次 30 元,个人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4% 计算,每次起点 20 元。(3)办理税务登

记：个体经营者 100 元，国有、私营、集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500 元。(4)受聘税务顾问最低收费 600 元。(5)办理申请减免税、退税，按减退税额的 5%~1% 计收，最低收费 250 元。(6)建帐建制、办理帐务每次最低起点 500 元，根据其资产额多少增减。(7)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按税款金额的 6% 收费，起点为 500 元。(8)制作涉税文书，面议。(9)接受企业涉税全权代理，按上述标准之和的 70%~80% 计收。

计时收费标准：(1)主任税务师、副主任税务师每人每小时收费 150 元人民币。(2)税务师(含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小时收费 120 元人民币。(3)会计师(经济师)每人每小时收费 80 元。(4)助理会计师(经济师)每人每小时收费 50 元人民币。(5)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每小时收费 25 元人民币。

13. 当前推行税务代理遇到哪些问题？

税务代理是一项新兴的社会中介服务，目前正处于试点推广阶段，也还有许多不完善的方面。主要的是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纳税人和社会对税务代理工作还缺乏了解。特别是对税务代理宣传不够，人们对税务代理的好处，如何进行税务代理缺乏足够的了解；二是一些人对税务代理还缺乏正确的认识。有人认为，税务代理本来是税务机关的职责，推行税务代理是巧立名目，加重纳税人的负担；也有一些税务机关认为税务代理以后是给税务机关自找麻烦，既受到税务代理机构监督，而且原有的一些职权旁落。三是税务代理行为还不够规范，缺乏监督，代理范围还不广，不能适应纳税人的需要，社会化程度还不高。特别是税务代理机构大多由税务机关组建分离，在许多方面表现为税务机关的下属单位，使一些纳税人对其能否依法公正维护纳税人、委托人权益尚缺乏信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1994〕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使税收征收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快在全国推行税务代理制度的步伐，保证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现随文下发给你们，就试点工作的开展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我国实行税务代理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推进依法治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需要。特别是实行新税制以后，全面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已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国税、地税的主要领导要共同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协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实施税务代理的试点工作。为了保证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牵头，与地方税务局共